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初次發行股票上市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使用說明

1. 本文件內容及更新資料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
<http://www.twse.com.tw> 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
 - 首頁 > 重要專區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 首頁 > 上市公司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2. 最新法規查詢，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selaw.com.tw>

免責聲明

1. 本文件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 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TAIWAN
STOCK EXCHANGE

前言

在資本市場全球化的趨勢下，企業籌資管道更為多元，上市地點也不再侷限於原營運地，選擇理想市場成功上市，成為企業經營者重要發展策略議題。臺灣位居西太平洋島弧中心位置，緊鄰日本、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享有獨特的人文、地理及經濟位置，本身具有多元產業類別及完整產業供應鏈，搭配大量優秀的研發人才及高超的創新能力，成就了許多居全球產業龍頭地位的企業，加上眾多海外佈局、全球擴展的臺商，使臺灣在亞太區域經濟發展占有樞紐地位。

在資本市場方面，臺灣科技產業群聚、傳產與金融等眾多產業也蓬勃發展。表現在週轉率、P/E值、P/B值以及殖利率等多項指標都居全球領先地位。同時外國投資人投資臺股比重逐年上升，國際化程度高，對公司而言，來臺上市股票流動性高，加上容易進行同業比較、評價，享有產業聚市及股市結構多元化效果，這些都是臺灣資本市場的優勢。

企業藉由上市前後中介機構持續輔導，讓公司治理制度更

為健全，進一步協助企業永續經營。政府於2008年推出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政策，本公司基於「流通證券、活絡經濟」之願景，致力於協助包含臺商在內之外國企業更便捷地籌措資金，裨益企業轉型升級、擴展成長。也透過企業上市後成長茁壯，從而帶動產業壯大，促進就業並帶動經濟發展。而且藉由外國企業紛紛來臺上市，更提供投資人投資標的多元選擇，有助資金之留駐。

為使外國企業對來臺上市之申請條件及上市審查流程有最新最完整的瞭解，並協助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包括輔導券商、會計師及律師進行上市準備工作，本公司特別編製本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宣導手冊，從發行人角度出發，詳載外國企業來臺上市的好處、上市前之準備工作、上市條件、申請及審查流程、上市後法令遵循等項。希望透過本手冊，可以讓外國企業對來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進一步的認識，是所至盼。

目錄 | CONTENTS

壹、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好處	06	六、獲利能力	20
一、臺灣資本市場特色	08	七、股權分散	21
二、對發行人好處	08	八、上市相關費用	22
三、對投資人好處	09	九、其他規定	23
貳、上市前準備	10	肆、申請、審查及掛牌流程	28
一、選定主辦承銷商	12	伍、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34
二、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櫃滿6個月	13	陸、交易面	38
三、選定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服務及備妥申請文件	13	柒、常見問題與說明	40
參、上市規定	16	捌、第一上市前準備工作自行檢查表	54
一、上市方式	18	附錄一：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	61
二、資格限制	18	附錄二：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62
三、募資用途	19		
四、設立年限	19		
五、公司規模	20		

紮根臺灣

佈局全球

壹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好處

- 一、臺灣資本市場特色
- 二、對發行人好處
- 三、對投資人好處



壹、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好處

一、臺灣資本市場特色

(一)地理優勢：臺灣位居西太平洋島弧中心位置，緊鄰大陸市場，由臺灣赴東北亞、大陸及東南亞，交通便捷，加上兩岸簽訂ECFA後，經貿交流更趨活絡，臺灣占有區域交通與經濟樞紐地位。

(二)科技聚市：臺灣產業供應鏈完整，有大量優秀的研發人才及高超的創新能力，成就許多居全球產業龍頭地位之企業。

(三)產業多元：臺灣上市公司產業有29類，其中科技產業包含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等9種，非科技產業如金融、營建、航運等有20種，產業豐富多樣。

(四)市場表現：臺灣資本市場在本益比、週轉率及殖利率等多項指標都表現出色，且二次籌資(SPO)容易。

二、對發行人好處

(一)與臺灣產業結合

臺灣具多領域、完整產業鏈，技術基礎紮實，且與國

際品牌大廠及全球產銷體系緊密的供應鏈，透過來臺上市可以：

- ✓提升知名度，增加競爭力
- ✓與臺灣企業結合，共同拓展大陸及亞太市場
- ✓來臺設立據點，吸收高水準之研發、科技與管理技術

(二)籌資效果佳

臺灣資本市場的本益比佳且籌資成本合理，提供了理想的籌資環境。

(三)提升財務規劃彈性

臺灣再次募資(SPO)的市場接受度高，上市後亦能靈活運用不同商品多元籌資工具取得資金，如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等。

三、對投資人好處

(一)增加投資標的，分享海外優良企業成長利潤。

(二)買賣方式簡便，均比照臺灣股票方式辦理，不增加額外成本負擔。

紮根臺灣

佈局全球

貳

上市前準備

- 一、選定主辦承銷商
- 二、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櫃滿6個月
- 三、選定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服務及備妥申請文件



貳、上市前準備

一、選定主辦承銷商

選定1家主辦承銷商¹，簽訂上市輔導契約，主辦承銷商需撰寫評估報告，提供申請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條件、有無不宜上市情事等評估服務。主辦證券承銷商需以書面承諾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應協助證券承銷商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之資料。

再由含括主辦承銷商在內的2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上市。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設有營業處所。

自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2個會計年度止，都必須繼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依科技事業規定申請上市者，則繼續委任期間應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

1. 承銷商名單可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頁之資訊，路徑：證券商服務專區 > 證券總分公司通訊錄 (<http://www.csa.org.tw/csadef.asp>)。

二、承銷商輔導或登錄興櫃滿6個月

由主辦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6個月，或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交易滿6個月。但：

- (一) 如果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²之一主板上市者，得免6個月輔導期或免登錄興櫃滿6個月；但已下市6個月以上者，則仍需6個月輔導期或登錄興櫃滿6個月；
- (二) 如果股票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者，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第一上市，則可縮短輔導期或登錄興櫃為不少於2個月即可。

三、選定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服務及備妥申請文件³

- (一) 簽證會計師⁴：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經主管機關核

2.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詳參附錄一。

3.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之申請文件，詳參本手冊附錄二。

4. 會計師名單可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資訊，路徑：金融資訊 > 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 核准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明細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43&parentpath=0,4>)。

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2名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或與上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除上述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會計師還需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複核公開說明書中財務資訊等服務。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必須委任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二)委請中華民國律師：填製「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⁵」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⁶」等申請文件，及提供與法律事項相關議題之服務，如評估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國公司法制、股東權益保護水平、各項法令遵循、重要契約、出具法律意見書等。

(三)洽其他專業機構，如稅務、鑑價機構等提供必要服務。

(四)撰寫股票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

(五)若依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則需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意見書。

以上業務分工均視上開專業機構實際分工而定。



5.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於本公司網頁提供下載，路徑：首頁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6.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於本公司網頁提供下載，路徑：首頁 > 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紮根臺灣 佈局全球



上市規定

- 一、上市方式
- 二、資格限制
- 三、募資用途
- 四、設立年限
- 五、公司規模
- 六、獲利能力
- 七、股權分散
- 八、上市相關費用
- 九、其他規定



參、上市規定

一、上市方式⁷

股票未在外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於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資格限制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來臺上市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來臺第一上市。惟得以海外控股公司為上市主體申請來臺上市。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之公司，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對該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

7. 本手冊僅就第一上市予以說明。

三、募資用途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於外國公司所募資金得用於直接、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四、設立年限

	一般事業	科技事業
設立年限	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3年以上業務紀錄。	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1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業務紀錄。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外國發行人直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
- (二)外國發行人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
- (三)外國發行人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5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50%之各從屬公司。

(四)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董事會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

五、公司規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幣別：新臺幣)

	一般事業	科技事業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	6億元以上	3億元以上
市 值	16億元以上	8億元以上

六、獲利能力

	一般事業	科技事業
獲利能力及 其他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及無累積虧損。	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2/3，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12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2/3。

七、股權分散

送件時毋需符合，於上市掛牌前達成即可。

另，不論股權分散與否，申請公司應將其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10%，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2,000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2,000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一般事業	科技事業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500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	記名股東人數在500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滿500萬股。

八、上市相關費用

(一)申請上市相關成本費用

除了承銷商輔導、承銷費用及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以外，申請公司需於上市時向本公司一次繳納上市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二)上市後相關成本費用

1. 上市費

上市公司每年應向本公司繳納上市費，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訂標準，按上市有價證券單位數分級距計收，每年度收取新臺幣10萬元至45萬元。

2.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於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3. 設置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定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其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4. 委任專責機構代理資訊揭露。

5. 委任專責機構代理繳納稅捐。

九、其他規定

符合下列規範：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且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1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 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其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3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3.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4. 應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需由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

無不宜上市情事

1.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4. 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5. 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6.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7. 其他不宜上市情形。

集團企業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無相互競爭，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2. 申請公司銷售於集團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 有業務往來者，應就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 上述制度及財務業務狀況與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
5.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2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未超過50%。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進貨或營業金額，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檢具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依我國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報，未依我國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金額，並由中華民國會計師表示意見。
2. 合併財報最近1個會計年度淨值總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最近2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均達3%。但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1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10%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3. 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70%。超過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70%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1/2者。
- (2) 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3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外國發行人，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所換算之淨值達60億元以上者。

4. 獨立董事至少3人。

5.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1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50%，主要原料、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70%。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6.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

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50%以上，且母公司最近2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控股公司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營運為目的者，合併營業利益70%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

承諾事項

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

1. 願配合查核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並同意負擔各項調查費用。
2. 委任中華民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依科技事業規定申請上市者，則繼續委任期間應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
3. 於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增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4. 上市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5. 持續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上市契約及本公司章則暨公告等規定。

壹
紮根 灣

肆 佈局全球

申請、審查及掛牌流程

- 一、申請上市流程圖
- 二、詳細內容說明
 - (一) 填具申請書表
 - (二) 進行書面審查
 - (三) 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董事會核議
 - (五) 補辦公開發行並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 (六) 申請上市買賣



肆、審查及申請流程

一、申請上市流程圖：



註：已公開發行者，填具現金增資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後7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填具申請書表

填具「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併同應檢附書件送交本公司。

(二)進行書面審查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後，就申請書件及附件進行書面審查。此外，本公司視審查需要，得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1)洽請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檢具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
- (2)如有必要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經本公司指定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機構，依本公司指定之查核範圍對外國發行人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交本公司。

(三)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

於送件後8週內提報本公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遇有特殊情形，本公司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申請公司之請求，延

長提報時間，若因申請公司請求延長，則時間以1個月為限。

(四)董事會核議

經上市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五)補辦公開發行並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經本公司董事會核議同意上市者，本公司將先函知外國發行人補正相關事項，並檢視外國發行人於上市審議委員會

答詢內容之合理性，再洽請主辦承銷商補充評估或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申請公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填妥現金增資申報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其中含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六)申請上市買賣

辦理募集發行承銷作業完成及股票集中保管後，檢具股權分散表及相關書件來函向本公司洽訂上市買賣日期，本公司將據以辦理公告，並於上市買賣首日在本公司舉辦上市掛牌典禮。



喜
紮根 灣

伍 佈局全球

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陸

交易面



伍、上市後相關法令遵循

資訊揭露

發言人	應在我國委任一位具臺灣戶籍之經理人擔任緊急聯絡人，作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聯繫管道及函件應受送達人。外國發行人應提供其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遇離境、職務異動或離職時，應事前檢附代理人、繼任人之資料通知本公司。
記者說明會	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得以視訊方式或親臨本公司召開記者會提出說明。
重大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指定網站定期及不定期公告重大資訊。(依據：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語言：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資訊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指定網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

資訊申報	<p>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以中文為主，可另加英文。
------	-----------------------------------------------------------------------------------------------------------

例行業務

股務代理機構	在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定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其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平時及重大事件	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或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申報於本公司指定的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

陸、交易面

市場參與者	機構法人或自然人均可。
交易方式	與現行交易制度相同。
產業分類	第一上市公司將依行業別歸類並納入本國公司之產業類別交易。原則上產業分類比照本國公司，即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辦理，計29類。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本公司得就其主要商品之功能、用途及部門別營業損益比率、資產配置比率暨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作為綜合考量之參考。
提高能見度	為提高外國發行人能見度，比照現行本國上市公司，由本公司為各發行人舉辦上市掛牌典禮及業績發表會，以提高市場能見度及知名度。另將強化機構投資人與發行公司間聯繫，提升對公司之熟悉度；就一般投資人部分，擬落實投資人教育，強化風險預告及資訊擷取管道。



喜金
紮根 灣

柒

佈局全球

常見問題與說明

- 一、稅務問題
- 二、資金移動
- 三、兩岸證券投資相關限制
- 四、申請上市要求
- 五、上市後要求



柒、常見問題與說明

一、稅務問題

問題1 買賣來臺上市(櫃)之外國企業股票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率為何？

說明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公司發行之股票」應課徵3‰之稅率，因該條例第1條未如證券交易法第4條，明確定義「公司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僅限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應依規定適用3‰之稅率。

問題2 外國企業給付之股利是否為我國來源所得？

說明 依財政部賦稅署100年5月31日回覆交易所之函文，外國企業分配股利所設相關課稅原則如下：

1. 營所稅：

- (1)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法人：獲配外國企業股利，視為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
- (2)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法人：獲配外國企業股利免徵營所稅。

2. 個人綜所稅：獲配外國企業股利非屬綜所稅課稅範圍，但有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

問題3 買賣外國企業股票之證券交易所課徵規定為何？

說明 依101年8月8日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

1. 個人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規定，自102年起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2. 營利事業應就該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問題4 上市前股東處分外國企業股權之資本利得如何計算？

說明 1. 外國企業公開發行前，其股東處分股權產生之資本利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不課徵所得稅，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交易損益依規定併計課稅。

2. 另個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自99年1月1日施行，相關課稅規定詳見財政部賦稅署網站「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問題5 外國企業有無認定為於中華民國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而有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說明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來臺上市（櫃）之外國企業如在臺設立所得稅法第10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以執行控股投資或回臺上市（櫃）相關事宜，應認屬在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外國企業如未在臺設立營業場所，因執行控股投資相關事項為營業行為，其代理人為所得稅法第10條所稱營業代理人。上開情形均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問題6 外國企業股票係屬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

說明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9條規定，財產為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者，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因此外國企業應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財產。

二、資金移動

問題1 現行外國投資人資金進出規範有無放寬？

說明

1. 已開放外國企業於我國市場掛牌者，其原始股東處分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FINI（外國機構投資人）或FIDI（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2. 已取消每一FIDI投資國內證券500萬美元之限制。

三、兩岸證券投資相關限制

問題1 大陸籍員工取得分紅配股後得否出售？

說明 依99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7784號令規定，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含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23條之規定，為其員工處理前揭依法所核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證交所辦理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1. 前述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1) 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2) 投資專戶內員工取得股東身份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第一上市公司員工授權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3) 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第一上市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2. 第一上市公司如不採行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嗣其員工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份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77條之8第1項等規定辦理。
 3. 所稱第一上市員工不含持股逾10%之股東等內部人。

四、申請上市要求

問題1 外國企業之註冊地國家，如果對企業的盈餘分配有限制，或外匯政策限制，無法分配股利予臺灣投資人，是否得申請回臺上市？

說明 外國企業之註冊地國家對盈餘匯出有限制時，必須在上市申請時註明，如果盈餘無法匯回，不能發放給投資人股利，在臺灣上市股票的股價也會受影響，因此需要仔細考慮，即使盈餘分配或匯出僅部分受限，也要在公開說明書上揭露清楚，讓投資人可判斷。

問題2 第一上市之集保規範為何？

說明 相關規範比照本國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東應將持股提交集保。以科技事業申請者，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股份或10萬股以上之股東應將持股提交集保；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

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者，不在此限。另集保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6個月後始得領回1/2，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1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問題3 考量承銷商輔導及配銷對象各有專長，法令是否允許1個以上之主辦承銷商，共同以約定方式來分配承銷比例，並進行簽約著手輔導事宜？

說明 參採國內外實務作業，主辦之輔導及配售承銷商仍應以1家為宜。

問題4 102年全面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財報編製原則？

說明 1. 非採用美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之外國發行人：
(1) 於102年度期間送件者，應檢送之99年度至101年度財報可選擇採用ROC GAAP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過去3年度財報應以一致

採用相同準則。

(2) 至102年度之後因我國全面採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屆時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所檢送之過去3年度合併財報自然均應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3) 102年各期中報表，當期及前期數字均為依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採用美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報之外國發行人仍比照現行規範，應揭露所採用準則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差異數，並以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作為基礎，判斷是否符合上市條件。

問題5 申請書件中之最近3年度內控建議書，若申請公司為控股公司且設立未滿3年應如何檢送？是否需檢送營運主體之內控建議書？

說明 1. 依「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所載，需檢送會計師就控股公司設立以後之最近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為附件（無則免附）。
2. 為增進對整體內控制度之瞭解，以落實審查，公司

於申請上市時應洽請會計師就內控制度進行專案審查及提出專案審查報告，並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持續申報前1年度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報告。

3. 承銷商及會計師於進行輔導評估時應善盡專業職責，協助公司建立健全內控制度，並確實評估內控是否有效執行，且於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評估報告依規揭露。
4. 交易所視審查需求或將要求提供營運主體之內控建議書或其他內控相關資料憑參。

問題6 對於董事會之獨立董事的要求為何？若海外公司於其他交易所申請上市時，依當地規定全數董事均已完成公司治理課程，其上課時數是否可於國內申請時折抵？

- 說明
1.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必須設立2名以上獨立董事，必須1位為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且其中1名必須在中華民國設籍。
 2. 因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董監事仍應瞭解我國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爰對申請公司之董監事進修時數要求，比照國內上市申請案之方式辦理，其國外上課

時數可否折抵仍需視其進修機構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體系範圍。

問題7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有無資格條件限制？

說明 承銷商於上市輔導期間，就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應輔導使其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 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住所或居所。
2. 代理人不得違反公司法第30條所定消極條件。
3. 代理人應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4. 代理人兼任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家數未逾3家。

問題8 外國發行人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有何相關規範？

- 說明
1. 在不違反外國發行人當地國及註冊地之法令前提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與我國上市公司間有一致性之規範。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數額原則上應不得逾我國

對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數額之上限(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至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外流通餘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達30%者，交易所原則上不受理其上市申請案件。

3. 上市後，如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五、上市後要求

問題1 股東會開會地點為何？

說明 原則上必須在臺灣開股東會，惟若當地國法律規定不可於其他國家召開，則得以視訊會議代替，且可採通訊投票，並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問題2 外國企業董監事持股數是否受最低持股成數規範？

說明 現行法規對外國企業尚不受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然上市後有關股權移轉及質押等事項尚需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範申報及揭露。

更多的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內容，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http://www.twse.com.tw>查詢，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

- 首頁 > 重要專區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 首頁 > 上市公司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紮根臺灣

捌 佈局全球

第一上市前準備工作

自行檢查表

- 一、一般事業
- 二、科技事業



為便外國發行人預先評估是否完成前置準備工作，謹提供下表供自行檢查之參考：

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前準備工作自行檢查表(一般事業)

項 目	已完成或符合相關規定
一、檢視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條件： (一) 設立年限：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3年以上業務紀錄。	
(二) 公司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新臺幣6億元以上。 2. 市值：上市時市值達新臺幣16億元以上。	
(三) 獲利能力： 1. 最近3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	
2. 且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1.2億元及無累積虧損。	
二、是否無下列不宜上市條款： (一)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組織、資本之情事，或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四) 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六) 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三、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成員不少於5人。	
(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2人，其中至少1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三) 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少於3人。	
(四) 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 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由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	
四、選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2名出具查核報告。	
五、推薦承銷商2家以上，並選定1家主辦承銷商（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六、由中華民國律師出具「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七、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交易滿6個月。（如果是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或已上市者，另有規定。）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指定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之為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且委任專責機構代理資訊揭露、繳納稅捐。	
九、洽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	
十、備妥申請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上市。	

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市前準備工作自行檢查表(科技事業)

項 目	已完成或符合相關規定
一、已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或證交所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	
二、檢視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條件： (一) 設立年限：公司或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有 1 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業務紀錄。	
(二) 公司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或淨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 2. 市值：上市時市值達新臺幣8億元以上。	
(三) 獲利能力： 1. 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2/3。	
2. 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12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	
3.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外國發行人，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2/3。	
三、是否無下列不宜上市條款： (一) 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組織、資本之情事，或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 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四) 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六) 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四、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成員不少於5人。	
(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2人，其中至少1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三) 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少於3人。	
(四) 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 就公司治理出具自評報告，且由承銷券商評估並出具意見。	
五、選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中華民國會計師2名出具查核報告。	
六、推薦承銷商2家以上，並選定1家主辦承銷商（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七、由中華民國律師出具「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八、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6個月，或登錄興櫃交易滿6個月。（如果是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或已上市者，另有規定。）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指定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以之為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且委任專責機構代理資訊揭露、繳納稅捐。	
十、洽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	
十一、備妥申請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上市。	



附錄

附錄一：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

- 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Euronext Group)：
 - (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 (二) 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 (三) 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 (NYSE Amex)。
- 二、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Group)。
- 三、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 (一)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 (二)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Borsa Italiana)。
- 四、德國交易所集團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Deutsche Börse AG 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FWB))
- 五、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之多倫多交易所
(TMX Group Inc. Toronto Stock Exchange)。
- 六、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 七、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 八、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九、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 十、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 十一、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 十二、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 十三、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 十四、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 十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本公司服務窗口

首頁 <http://www.twse.com.tw>

總機：886-2-8101-3101

上市二部

卓碧華組長 0644@twse.com.tw

黃馨儀副組長 0792@twse.com.tw

鄭益成專員 1014@twse.com.tw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9至12、19樓
3F, 9-12F, 19F, NO.7, Sec.5, Xinyi Rd., Taipei, Taiwan 11049, R.O.C
電話：886-2-8101-3101
傳真：886-2-8101-3601
<http://www.twse.com.tw/>



2013年8月出版
證券編碼：02-102203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